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項目。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香港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

下文載列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4、27、32、33、36及37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報表之若干呈報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8、16及21號影響財務報表若干披露項目。
-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已遵守相關準則，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2、14、18、19、27、33、36及37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本集團須就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貨品或取得服務，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過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剔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應用準則更加嚴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於及只會於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項資產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剔除確認資格時剔除確認。本集團透過風險、回報及監控測試，決定該項轉讓是否符合剔除確認的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條文，並就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轉撥金融資產追溯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所剔除確認具有全面追溯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並無重列。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按重估模式及成本模式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視作獨立項目。除非不切實可行，否則所付代價將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c)）。

(c)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時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已計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所產生之行政費用	215	2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預付 租賃款項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91	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91)	(91)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43	—	(4,320)	184,923
預付租賃款項	—	—	4,320	4,320
	189,243	—	—	189,243
累計溢利	396,904	(232)	—	396,672
購股權儲備	—	232	—	232
	396,904	—	—	396,904

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並無財務影響。

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及購股權儲備分別減少232,000港元及增加232,000港元外，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股本並無財務影響。

(d)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售出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e)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付運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f)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財政及營運政策以獲取其業務利益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根據經營租賃所持香港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而言，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獨立計算，且有關樓宇未能清楚顯示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指於重估日期按其現行用途計算之公平值，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重估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差別。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任何重估增值計入重估儲備，除非有關重估增值抵銷該項資產早前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則該項增值會列入收益表，以早前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重估資產所產生賬面淨值減少超出早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如有）列作開支。重估資產其後售出或廢棄時，應佔重估盈餘則轉撥至累計溢利。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建樓宇、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值包括建築支出及該等工程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方予折舊或攤銷。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樓宇	按租期
租賃裝修	10%-20%或按租期之較短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年度扣自收益表。

出售或廢棄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耗蝕將按該項準則列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耗蝕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價值，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耗蝕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耗蝕撥回將按該項準則列作重估增值處理。

(j)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呈報之純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處理。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匯率換算。重新兌換未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差額同樣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 (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業績按交易進行當時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匯率換算。按期初匯率換算期初資產淨值與按實際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業績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確認（「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業務於外匯儲備所確認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轉撥至收益表，作為出售損益（視適用情況而定）其中部分。

(l)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於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經或應收利益（如有），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

(m) 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派發股本結算股份付款。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按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按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之部分以直線基準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

(n)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傭利益

於及僅於本集團具有無可能撤銷之正式周詳計劃，明確顯示其將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離職僱員提供利益，方會確認終止僱傭利益。

(iii) 僱員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有關權益僅於產生時確認。已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有關權益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o)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當中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銀行存款。所有以日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結算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買賣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指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且擁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按有效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值，並扣除任何可識別耗蝕。當有客觀跡象證明資產減值，耗蝕將於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有效利息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幅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相關，有關耗蝕將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減值未獲確認時本應產生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的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相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p) 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被視作獨立處理。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之租賃款項，土地租賃權益會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值列賬，並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攤銷。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或會導致可合理估計經濟利益流出時，會就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則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否則可能產生之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該等責任存在與否僅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會否發生。

(r) 股息

當董事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時，有關股息將直接確認為負債。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3. 未生效新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董事仍正在評核有關影響外，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最具影響力之判斷。

存貨

按附註2(h)所述，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已就存貨制定撥備政策，按照存貨賬齡撥備。管理層就該等老舊存貨定期審閱存貨賬齡。此做法涉及比較老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相關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備抵。此外，會定期實際點算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陳舊及殘缺存貨作出備抵。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按附註2(o)所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當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耗蝕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嚴選客戶，以減少其信貸風險。所有客戶之信貸期經財務部定期審閱有關信貸記錄及銷售額等範疇，以評估還款期或批出信貸額（倘適用）。

本集團推行信貸政策，維持應收賬款於低水平。應收賬款水平將由本集團財務部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當未能確定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情況，本集團財務部高級管理人員將釐定耗蝕。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按地域分類作為其主要申報形式。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43,939	223,674	73,400	16,241	657,254
業績					
分類業績	68,672	46,659	6,910	2,477	124,718
利息收入					2,558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1,116
未分配公司支出					(47,437)
除稅前溢利					80,955
所得稅					(8,003)
年度純利					72,95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4,914	49,405	26,878	2,810	184,0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7,380
綜合總資產					721,387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3,523

5.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88,127	222,958	61,900	12,414	585,399
業績					
分類業績	59,155	48,029	8,422	2,062	117,668
利息收入					2,711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2,2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3,750)
除稅前溢利					78,901
所得稅					(8,289)
年度純利					70,6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9,051	47,885	25,860	2,441	165,2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80,246
綜合總資產					645,483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6,223

除按客戶所在地區之分析外，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未能按客戶所在地區而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332,390	325,669	5,436	4,822
中國	388,997	319,814	64,414	53,316
	721,387	645,483	69,850	58,138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9,589	114,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8,000港元)	3,272	3,022
股份付款開支	215	232
總員工成本	143,076	117,264
核數師酬金	630	698
陳舊存貨撥備	3,234	3,0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耗蝕	4,528	2,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013	35,0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1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120

8.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經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	511	—	12	523
顧嘉勇	—	479	—	7	486
顧伶華	—	388	—	15	403
曾永良	—	492	110	23	625
張超雄	—	188	—	9	197
陳智樂	—	524	110	24	658
馬秀清	—	575	150	26	751
	—	3,157	370	116	3,643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196	—	—	—	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	120
李廣耀	120	—	—	—	120
黃志文	120	—	—	—	120
	360	—	—	—	360
	556	3,157	370	116	4,199

8.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	511	30	18	559
顧嘉勇	—	419	30	7	456
顧伶華	—	388	30	8	426
曾永良	—	486	110	22	618
張超雄	—	576	170	26	772
陳智樂	—	476	110	22	608
馬秀清	—	593	150	26	769
	—	3,449	630	129	4,208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226	—	—	—	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	120
李廣耀	120	—	—	—	120
黃志文	60	—	—	—	60
	300	—	—	—	300
	526	3,449	630	129	4,734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a)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9	6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26
	1,126	65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僱員，彼等各自於兩個年度之酬金均屬1,000,000港元以內範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9.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728	6,688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552
	7,728	7,2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	66
	7,829	7,306
遞延稅項 (附註23)	174	983
	8,003	8,289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估計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3。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80,955	78,90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4,167	13,80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86	1,22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5)	(9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稅務影響	—	670
香港利得稅優惠稅率之影響 (附註)	(7,460)	(6,4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14	23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	(83)
其他	41	—
本年度稅項開支	8,003	8,289

附註：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指稱其應課稅溢利之50%源自其於中國之生產業務，故屬離岸性質及毋須繳稅。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8.1港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之股息每股8.1港仙)	20,837	20,026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4.2港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之股息每股4.2港仙)	11,024	10,796
已派付特別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之股息每股2港仙)	3,937	5,141
	35,798	35,963
擬派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8.1港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之股息每股8.1港仙)	21,285	20,820
	57,083	56,783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8.1港仙)已獲董事提呈,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金額按財務報表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五年所宣派末期股息合共20,837,000港元提呈以股代息之選擇,當中11,133,000港元乃按股東選擇透過以股代息方法派付。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度純利	72,952	70,612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815,068	253,038,652
所授出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222,837	3,591,23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037,905	256,629,889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年內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影響該兩個年度所申報每股盈利金額(以最接近港仙列值)。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		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00	49,149	36,400	161,594	55,342	3,967	22,581	334,833
增加	—	19,676	4,608	33,830	7,763	2,626	1,347	69,850
重估盈餘	1,000	—	—	—	—	—	—	1,000
轉撥	—	16,929	—	134	—	—	(17,063)	—
出售	—	—	—	(365)	—	(1,103)	—	(1,46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	85,754	41,008	195,193	63,105	5,490	6,865	404,215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3,237	20,981	87,781	35,218	2,693	—	149,910
年內撥備	116	1,002	5,285	22,499	8,153	958	—	38,013
重估時撇除	(116)	—	—	—	—	—	—	(116)
出售時撇除	—	—	—	(222)	—	(682)	—	(9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39	26,266	110,058	43,371	2,969	—	186,9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	81,515	14,742	85,135	19,734	2,521	6,865	217,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香港		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包括								
成本值	—	85,754	41,008	195,193	63,105	5,490	6,865	397,415
估值—二零零六年	6,800	—	—	—	—	—	—	6,8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	85,754	41,008	195,193	63,105	5,490	6,865	404,21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香港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原來呈列	3,600	53,724	29,628	135,103	48,078	3,868	5,437	279,43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4,575)	—	—	—	—	—	(4,575)
重列	3,600	49,149	29,628	135,103	48,078	3,868	5,437	274,863
增加	—	—	478	20,086	7,264	467	29,843	58,138
重估盈餘	2,200	—	—	—	—	—	—	2,200
轉撥	—	—	6,294	6,405	—	—	(12,699)	—
出售	—	—	—	—	—	(368)	—	(3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0	49,149	36,400	161,594	55,342	3,967	22,581	334,833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原來呈列	—	2,418	16,061	67,394	27,078	2,194	—	115,14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164)	—	—	—	—	—	(164)
重列	—	2,254	16,061	67,394	27,078	2,194	—	114,981
年內撥備	72	983	4,920	20,387	8,140	597	—	35,099
重估時撇除	(72)	—	—	—	—	—	—	(72)
出售時撇除	—	—	—	—	—	(98)	—	(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37	20,981	87,781	35,218	2,693	—	149,9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0	45,912	15,419	73,813	20,124	1,274	22,581	184,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香港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包括								
成本值	—	49,149	36,400	161,594	55,342	3,967	22,581	329,033
估值—二零零五年	5,800	—	—	—	—	—	—	5,8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0	49,149	36,400	161,594	55,342	3,967	22,581	334,833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列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估值。重估盈餘為1,1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盈餘2,272,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應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約6,6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43,000港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

位於中國之樓宇因不能完全轉讓，故估值師未有評定具商業價值，因而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耗蝕列賬。董事認為，位於中國之樓宇價值最少相當於其賬面值。

13.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38	4,229
流動資產	91	91
	4,229	4,320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1,968	111,96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附註 b)	主要業務
101 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銷售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 b)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附註 b)	主要業務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恆生眼鏡制造 有限公司 (附註 a)	中國	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 有限公司 (附註 a)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紫金縣新泰工業園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 a)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a)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b)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由於表列全部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1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定期存款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存款，初步年期為六至十年，按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釐定之算式計息。該筆款項包括為數1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27,000港元）可由銀行於六年期間每季結束時酌情要求收回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之到期日分析：		
一年後到期之結餘	11,700	27,344
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15,600	—
	27,300	27,344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50,957	43,678
在製品	86,527	65,149
製成品	39,889	24,664
	177,373	133,491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購貨客戶三十日至九十日之平均信用期。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151,582	127,123
逾期九十日以下	26,314	31,801
逾期九十日以上	6,111	6,313
	184,007	165,237
其他應收款	6,939	13,087
	190,946	178,324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九十日以下	114,693	101,185
逾期九十日以上	2,577	4,879
	117,270	106,064
其他應付款	34,872	21,581
	152,142	127,645

20.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7,239,200	24,724
因行使購股權按發行價每股0.75港元發行股份	9,800,000	9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039,200	25,704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5,239,086	524
因行使購股權按發行價每股0.92港元發行股份	200,000	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478,286	26,248

21.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惟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一名僱員有權認購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經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之股份，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提呈中訂明之日期及舊購股權計劃到期之較早期限以前接納，並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及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週年之較早期限止期間隨時行使。僱員全職服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滿半年之前不得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1. 購股權 (續)

舊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董事	500,000	—	(200,000)	—	300,000
二零零四年－僱員	1,850,000	—	—	(500,000)	1,350,000
	2,350,000	—	(200,000)	(500,000)	1,65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5	—	0.92	3.5	3.0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一名董事已行使合共200,000份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已於年內若干承授人辭任時沒收5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董事	9,800,000	—	(9,800,000)	—	—
二零零一年－董事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僱員	—	1,850,000	—	—	1,850,000
	10,300,000	1,850,000	(9,800,000)	—	2,35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6	3.5	0.75	—	2.9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獲授1,85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董事行使合共9,800,000份購股權。

有關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董事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附註 1)	0.75
二零零一年－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2)	0.92
二零零四年－僱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 3)	3.5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已歸屬及獲行使。
- 所有購股權已歸屬。
-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行使彼之購股權認購最多佔股份總數35%之股份。餘下購股權連同彼早前未予行使之結餘(如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21. 購股權 (續)

舊購股權計劃 (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授予僱員1,85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該1,85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906,500港元，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字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3.5港元
行使價	3.5港元
預計波幅	25.63%
預計年期	2.33年
無風險利率	4%
預計股息率	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獲取之總代價為13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2.38港元（二零零五年：3.61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2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000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彼等精益求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之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提呈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4,723,920股，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1,638	111,768	—	21,421	194,82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370	—	—	—	6,37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232	—	232
年度虧損淨額(重列)	—	—	—	(1,762)	(1,762)
已派股息(附註10)	—	(35,963)	—	—	(35,9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8	75,805	232	19,659	163,70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4	—	—	—	164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10,609	—	—	—	10,609
股份發行開支	(82)	—	—	—	(8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215	—	215
年度虧損淨額	—	—	—	(685)	(685)
已派股息(附註10)	—	(35,798)	—	—	(35,79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99	40,007	447	18,974	138,12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法例，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惟於下述情況下，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該公司於支付該等款額後，即或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包括累計溢利及繳入盈餘合共58,9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464,000港元)。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079	(662)	—	7,417
本年度自收入扣除	585	398	—	9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64	(264)	—	8,400
本年度扣除／(計入)收入	539	175	(540)	1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3	(89)	(540)	8,574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按總認購價約11,133,000港元發行5,239,0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五年:零),以代替現金股息;及
- (b) 年內,約17,0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699,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已完成,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為於其營運中產生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或所附利息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定期存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公平值為21,8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83,000港元)。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盡量減低本集團所有潛在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往歐洲、美國及亞洲,而其大部分銷售及應收賬款均以美元列值。本集團對貨品、原料及服務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現正試圖與美元掛鈎,加上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以外貨幣列值之交易相對較少,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存放,以減低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取嚴緊政策以管理其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授權一組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耗蝕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充裕銀行結存及現金，並透過自本集團往來銀行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之方式，獲取可動用資金。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內就經營租賃項下租用物業支付之最低租金	6,260	4,885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尚未履行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68	6,4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50	9,002
五年以上	654	1,026
	19,772	16,44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兩至七年，租金於租賃年期維持不變。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27.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2,073	17,819
— 在建廠房	652	599
	2,725	18,418
就以下各項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	1,430
— 在建廠房	5,591	—
	5,591	1,430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品牌特許權費承擔	6,098	9,128
	14,414	28,976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可全數獲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受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抵銷日後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7,71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一名客戶之債權人受託人向本集團展開抗辯法律程序。該名客戶正根據美國破產守則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及適用州例 (「州例」) 就破產寬免提出自願呈請。該名債權人受託人擬向本集團收回為數約4,300,000港元根據州例被指稱為優先轉讓之款項。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就該項索償提出有力抗辯，因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約66,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66,000,000港元) 之擔保。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31.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1,994,000港元之若干開支由行政費用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

32.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